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
(2025 年-2027 年)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5072900201Y

投标人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世兵

投标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温州润恒塑料 科技有限公 司 | | 主管部门 |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 | | / | | |
| 单位简介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燃气管道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15日，公司坐落在浙江省，详细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30326MA294E8341，法人是陈世兵，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研发；塑料制品、燃气管道、警示带、示踪线、标志桩、保护板、警示牌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 20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 5人 |
| | 生产工人 | | 10人 | | 经营人员 | 5人 |
| | 固定 资产 | 326.41 5 8万元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1572.804 6万元 |
| | | | | | 非生产性 | 0万元 |
| 流动 资金 | 1572.8 046万 元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1102.8046 万元 | |
| | | | | 银行贷款 | 470万元 | |



| | |
|--------------------|--|
| <p>主要资质 证书</p> | <p>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资信等级 AAA 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 工程建设首选品牌荣誉证书 浙江省著名企业证书 保护板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保护板实用新型专利证书</p> |
| <p>质量管理 体系</p> | <p>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世兵 | 总经理 | / | 杭州天然气PE保护板、西安秦华燃气PE保护板、合肥凯舟PE保护板、郑州华润PE保护板、温州市华飞PE保护板、安徽永习PE保护板、武汉市燃气PE保护板、龙海建设集团PE保护板、四川华油集团聚乙烯保护板、温州市燃气PE保护板 |
| 技术负责人 | 陈鉴愿 | 技术经理 | / | 杭州天然气PE保护板、西安秦华燃气PE保护板、合肥凯舟PE保护板、郑州华润PE保护板、温州市华飞PE保护板、安徽永习PE保护板、武汉市燃气PE保护板、龙海建设集团PE保护板、四川华油集团聚乙烯保护板、温州市燃气PE保护板 |
|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陈鉴务 | 技术经理 | / | 杭州天然气PE保护板、西安秦华燃气PE保护板、合肥凯舟PE保护板、郑州华润PE保护板、温州市华飞PE保护板、安徽永习PE保护板、武汉市燃气PE保护板、龙海建设集团PE保护板、四川华油集团聚乙烯保护板、温州市燃气PE保护板 |
| 项目计划负责人 | 温海静 | 办公室主任 | / | 杭州天然气PE保护板、西安秦华燃气PE保护板、合肥凯舟PE保护板、郑州华润PE保护板、温州市华飞PE保护板、安徽永习PE保护板、武汉市燃气PE保护板、龙海建设集团PE保护板、四川华油集 |



| | | | | |
|---------|-----|-----|---|--|
| | | | | 团聚乙烯保护板、温州市燃气 PE 保护板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陈世兵 | 总经理 | / | 杭州天然气 PE 保护板、西安秦华燃气 PE 保护板、合肥凯舟 PE 保护板、郑州华润 PE 保护板、温州市华飞 PE 保护板、安徽永习 PE 保护板、武汉市燃气 PE 保护板、龙海建设集团 PE 保护板、四川华油集团聚乙烯保护板、温州市燃气 PE 保护板 |
| 安装督导负责人 | 林德样 | 主管 | / | 杭州天然气 PE 保护板、西安秦华燃气 PE 保护板、合肥凯舟 PE 保护板、郑州华润 PE 保护板、温州市华飞 PE 保护板、安徽永习 PE 保护板、武汉市燃气 PE 保护板、龙海建设集团 PE 保护板、四川华油集团聚乙烯保护板、温州市燃气 PE 保护板 |
| | | | | |
| | | | |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一) ISO9001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ISO14001认证证书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认证证书编号：XH2410E072R1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 -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警示带、保护板的制造和销售，示踪线、标志桩、警示牌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10月30日

证书签发人：_____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三) ISO45001认证证书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认证证书编号：XH2410S073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 -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警示带、保护板的制造和销售，示踪线、标志桩、警示牌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10月30日

证书签发人：_____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四) IS037301认证证书

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 OHSAS18001 认证证书

无



四、2022-2024 年度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可参考以下表单)。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供货期间 | 供应规格 | 合同金额 | ... |
|-----|--|---------------------------|------------------------|----------------------------|-------------------------|-----------|-----|
| 1 | PE 保护板年度采购合同 /RH-2023-028 | 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 | 2023 年 1 月 1 日 | 接到订单 之日起 3 日内交货 | 见合同 | 2554200 元 | |
| 2 |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JC-M M-0059-20 22 |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22 年 4 月 20 日 | 依据甲方 要求 | 200*5mm 、 400*5mm | 2580000 元 | |
| 3 | PE 保护板 年度 购销 合同/RH-2 023-0185 | 安徽永习汇物 资有限公司 | 2023 年 2 月 25 日 | 接 到 订 单 之日起 3 日内交货 | 20、30、 40 公分 | 7202250 元 | |
| 4 | PE 保护板年度采 购合同 /RH-2022-0105 | 龙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15 日 | 依据甲方 要求 | 300mm*3 mm | 2090000 元 | |
| 5 | 武汉市燃 气集团招标项目 PE 警示保护板采 购合同 /WF086420230906 | 武汉市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15 日 | 5 日内送 至指定地点 | 见合同 | 2337000 元 | |
| 6 | 秦华燃气产品买 卖合同/3282 2121 | 西安秦华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订单发出 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 见合同 | 2000000 元 | |
| 7 | 年度 PE 警示牌购 销合同/2022-067 | 郑州华润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2 月 21 日 | 订 单 发 出 之 日 起 2 日内交货 | 见合同 | 1092000 元 | |
| 8 | PE 警示板、铜包 钢金属示踪线年 度采购合同 | 温州市华飞燃 气工程安装有 限公司 | 2023 年 1 2 月 5 日 | 3 日内 | 见合同 | 1057000 元 | |
| 9 | 聚乙烯保护板买 卖合同 /HYWZGS-MM-2023 -0246 | 四川华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分公司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接到订单 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 见合同 | 6800000 元 | |
| 10 | PE 警示板、铜包 钢金属示踪线年 度采购合同 | 温州市燃气有 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30 日 | 3 日内 | 见合同 | 1131000 元 | |
| ... | | | | | | | |



(一) 业绩 1 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PE 保护板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H-2023-028

乙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事项，并在安徽合肥签署本合同。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或采购订单等提供规定的产品。

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厚度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PE 保护板 | 20 公分 | 30 丝 | 聚乙烯 | 米 | 100000 | 5.94 | 594000 | |
| PE 保护板 | 30 公分 | 30 丝 | 聚乙烯 | 米 | 100000 | 8.91 | 891000 | |
| PE 保护板 | 80 公分 | 50 丝 | 聚乙烯 | 米 | 30000 | 35.64 | 1069200 | |
| 合计 | | | | | | | 2554200 | |

产品价格应包括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等全部费用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

2.1 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的生产应遵循 AS 4702-2000《聚合电缆保护板 (Polymeric cable protection covers)》的规定，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2.2 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应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分子聚合塑料（宜为聚乙烯）原料、色母料和不超过 10% 的本厂生产塑料保护板时产生的洁净回用料制成，不得掺杂外购回用料、再生料以及其它性能不明的热熔性废旧塑料。

3. 原材料要求：乙方供应的保护板的原料供应商及牌号为北欧化工 HE3490LS，埃克森美孚 MDPE2703，天津石化 HDPE5502，中石化（神华、茂名、宁波建海）HDPE2426，茂名石化 P4406C，



大庆石化 HDPE5000S, 抚顺石化 LLDPE7042。如变更为其他原料, 则必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完成相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中必须备注送检样品的原料牌号)后, 方可进行变更, 且送货时必须携带甲方认可相关质检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

4. 交货方式与供应保证: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订单或书面订货通知后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所供应的每批货物内必须附有送货单、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出厂检验报告上注明该批货物的规格、批号、数量。当甲方有要求时, 每批货物附相应的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以不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

5. 延期交货: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并根据甲方工程进度通过协商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 质量及检验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且生产日期是在 3 个月以内的, 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为 10 年, 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在正确安装及额定温度、额定压力等正确使用条件下, 产品寿命期为 50 年。寿命期内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和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本条长期有效。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 无预付款, 乙方按甲方订单规格、数量供货,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按照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天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90% 的货款(含不高于发票金额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期限为 3-6 个月),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 在 12 个月后的 60 日内无息付清。如有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8. 违约赔偿及合同终止:

8.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根据上述违约, 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若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交货, 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



每迟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合同价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暂停执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组织招标，本合同终止，执行新的招标结果。

1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10.3 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国家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奚凯舟

地址：合肥市青阳北路颐和花园H组团6幢101室

邮编：230000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世兵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邮编：325402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 保护板产品，总金额：255.4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 业绩 2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MM-0059-2022

买方：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艮山东路 136 号

电话： (0571) - 88163638

卖方：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 155 号

电话： (0577) - 63569900

本合同采取卖方按买方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卖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加工工艺等要求进行加工的方式。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询标记录；
-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 5、投标书；
- 6、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报价表相一致。

四、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制作。

五、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计数量 | 不含税综合单价 | 含税综合单价 | 单项小计 |
|-------------------------|-----------------|----|--------|-------------------|--------|------------|
| PE 警示保护板 | 200mm(宽)×5mm(厚) | 米 | 200000 | 7.1681 | 8.10 | 1620000.00 |
| | 400mm(宽)×5mm(厚) | 米 | 60000 | 14.1593 | 16.00 | 960000.00 |
|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 | | | 小写: 2580000.00 元。 | | |

备注:

1、PE 警示保护板上应有警示标识。警示标识为黄色底红字并敷 OPP 耐高温膜覆合:

字样内容: 下有燃气管道严禁私自开挖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抢修电话: 85356666;



2、PE 警示保护板面上应注明卖方商标、尺寸、批号等永久性标志。

3、数量可适当变更，但以买方通知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数量计算。综合单价是指到杭州买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交货数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

4、分批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 2 日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六、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卸货地点。

七、运输条款

由卖方负责运输，费用由卖方支付。交货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自负。

八、保险：由卖方负责货物保险。

九、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29000.00 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十、付款：

1、本合同价格为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不含税价格，包含无缝管款、防腐制作费、运费、装卸费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不含税单价为到买方指定仓库的价格，增值税率按照国家政策 13% 执行若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进行调整。

2、为适应买方施工工期的实际需要，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要求卖方按买方的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经买方仓库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后，合格产品买方按实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递交以下有效凭证和资料：采购单、送货单、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

3、付款方式：各批单独结算，根据每批买方通知，按该批次买方实际验收的规格、数量以及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加增值税结算付款：

1) 每批货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95%。

2) 剩余款项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归还卖方；有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作为赔偿款；赔偿金额超过质保金额的，卖方仍应予以赔偿。



十一、检验、验收:

- 1、出厂检验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九条的规定进行。
- 2、在交货前, 买方有权到生产场地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对生产制作过程进行查看, 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 3、买方视情在到货的货物中随机抽取 1-2 次样品, 进行委托检验, 其费用由卖方支付。
- 4、货到现场后, 在买方指定日期, 卖方应派专人协同买方检验货物的数量及质量, 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其费用由卖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条件下, 由最好的材料和最精的工艺制造。其产品必须是新的, 从没用过的。
- 2、质量保证期: 每批货到指定卸货地点之日起 12 个月。
- 3、在质量保证期内, 若发现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 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应在三天内派有能力的人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或分批替换其产品, 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 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卖方未能及时派人到达现场, 买方可自行排除故障, 费用由卖方承担。在产品寿命期内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 卖方需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十三、索赔

凡发生乙方有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 双方同意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 就乙方该行为, 甲方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90 天内, 发现数量、规格、质量等与合同有实质性不符, 或单批退货比例到达 10%, 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由卖方赔偿一切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或就此部分要求更换或得到赔偿,且所有相关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运回及重新发运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

十四、逾期交货和违约索赔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卖方推迟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应承担违约金。买方应在卖方同意按罚金率接受处罚的情况下接受延迟交货,罚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3%计,但罚金不超过该批合同总金额。如果卖方推迟发运达二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对于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事件,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以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由有能力的机构或注册的公证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证书通知另一方。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调整合同单价。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10周以上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取消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履行合同,若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使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往来文件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应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方式,并加盖公章。买方传真或信函也可盖“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计量采保管理中心”的公章。

十八、注明

-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到期前三个月若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展一年。如买方发生重大事件(如企业改制),此合同相关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 5 本，买方执 3 本，卖方执 2 本。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4.20

经办人: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世英

签字日期:

经办人:



业绩证明

兹证明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警示保护板产品，总金额：25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0日



(三) 业绩3 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年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RH-2023-0185

PE 保护板年度购销合同

甲方: 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事项,并在安徽合肥签署本合同。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或采购订单等提供规定的产品。

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厚度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PE 保护板 | 20 公分 | 30 丝 | 聚乙烯 | 米 | 125000 | 5.94 | 742500 | |
| PE 保护板 | 30 公分 | 30 丝 | 聚乙烯 | 米 | 305000 | 8.91 | 2717550 | |
| PE 保护板 | 40 公分 | 30 丝 | 聚乙烯 | 米 | 105000 | 35.64 | 3742200 | |
| 合计 | | | | | | | 7202250 | |

产品价格应包括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等全部费用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

2.1 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的生产应遵循 AS 4702-2000《聚合电缆保护板(Polymeric cable protection covers)》的规定,若在施工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2.2 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应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分子聚合塑料(宜为聚乙烯)原料、色母料和不超过 10%的本厂生产塑料保护板时产生的洁净回用料制成,不得掺杂外购回用料、再生料以及其它性能不明的热塑性废旧塑料。

3. 原材料要求:乙方供应的保护板的原料供应商及牌号为北欧化工 HE3490LS,埃克森美孚 MDPE2703,天津石化 HDPE5502,中石化(神华、茂名、宁波建海)HDPE2426,茂名石化 P4406C,



年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RH-2023-0185

大庆石化 HDPE5000S，抚顺石化 LLDPE7042，如变更为其他原料，则必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完成相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中必须备注送检样品的原料牌号）后，方可进行变更，且送货时必须携带甲方认可相关质检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

4. 交货方式与供应保证：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订单或书面订货通知后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所供应的每批货物内必须附有送货单、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上注明该批货物的规格、批号、数量。当甲方有要求时，每批货物附相应的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以不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

5. 延期交货：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并根据甲方工程进度通过协商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 质量及检验要求：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且生产日期是在 3 个月以内的，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为 10 年，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在正确安装及额定温度、额定压力等正确使用条件下，产品寿命期为 50 年。寿命期内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本条长期有效。

7. 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方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无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订单规格、数量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按照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天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90% 的货款（含不高于发票金额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期限为 3-6 个月），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 12 个月后的 60 日内无息付清。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8. 违约赔偿及合同终止：

8.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根据上述违约，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若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交货，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



年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RH-2023-0185

每迟一周, 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暂停执行。

10. 合同生效和及其它:

10.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 合同执行期间, 若甲方组织招标, 本合同终止, 执行新的招标结果。

10.2 本合同壹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双方各执贰份。

10.3 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和补充协议, 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国家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 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 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奚凯生

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马路北华东国际
建材中心 E 区 105 幢 138、140 室
邮编: 230000

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乙方: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世兵

地址: 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 155 号
邮编: 325402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保护板产品，总金额：720.22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四) 业绩4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RH-2022-0105

PE 保护板年度采购合同

供方: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PE保护板 | 300mm*3mm | 米 | 220000 | 9.5 | 2090000 | |
|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供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质量及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家有新标准时, 质量及技术标准按新标准执行。随货发合格证等相关证件资料。因产品质量问题, 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三条 运输及交付、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供方承担运费,

2、供方承担所有路上运输风险。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供方将标的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需方指定人员时起转移。供方将货物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时, 需方根据物资采购订单进行查验无误后方可签收。如有缺损应马上与货站和供方联系查找及追责。收货并验收合格后, 视为供方履行完毕交货义务。

第四条 验收

需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 应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供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 的标准, 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一式肆份, 供方壹份, 需方叁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2 年, 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更改, 或者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 |
|--|---|
| 供方(章):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阳县萧江一中路 155 号 委托代理人: 王 电话: 0577-63569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萧江支行 账号: 1203288509110099988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 需方(章):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阳市天目湖镇翠东 2 号 委托代理人: 王 电话: 0519-872009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阳杨家院支行 账号: 3200162635005999999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
|--|---|



业绩证明

兹证明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保护板产品，总金额：20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五) 业绩5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公司招标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F086420230906

立约双方:

甲方: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PE 警示保护板 招标项目》招标结果 (见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23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1、标的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 乙方应按以下条件交付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货物清单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米) | 无税单价 | 税额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计 (元) |
|----------|---------|-----------|-------|------|-------|--------------|
| PE 警示保护板 | 200*3mm | 90000 | 4.60 | 0.60 | 5.20 | 468,000.00 |
| | 300*5mm | 30000 | 11.06 | 1.44 | 12.50 | 375,000.00 |
| | 400*5mm | 55000 | 15.31 | 1.99 | 17.30 | 951,500.00 |
| | 500*5mm | 25000 | 19.20 | 2.50 | 21.70 | 542,500.00 |
| 含税金额总计 | | | | | | 2,337,000.00 |

说明:

1.1、上列货物清单中含税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的价格,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在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 税率、税金、合同总价同步调整, 并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以上价格含质保期内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1.3、以上价格包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货物装运由乙方负责, 不得无故延误, 乙方应负责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

1.4、乙方应于货物交付时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 产品合格证, 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及送货单。

1.5、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为期限单价合同。上述货物清单数量仅为甲方根据往年工程建设情况暂估的数量,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 并按照实际订单量对应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到期后, 如因甲方新的合同相关程序还未开



始或未完成的，为避免出现供应空档期，原则上可以与乙方协商续签短期合作协议，合同条款不变，合作协议续签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有效期延至新合同生效之日止。

1.6、若采购货物因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即货物成本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时，采购合同双方均有权申请启动价格谈判，合同双方可协商对供货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一个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各有一次机会由于上述事由触发价格谈判。

1.7、若本协议项下货物由甲方出售给第三方，乙方同意继续向该第三方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等义务。

2、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时起即发生所有权转移，为此，甲方向乙方按下述条件支付货款：

2.1、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的执行总额，以甲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向乙方下达的订单为准，但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时的中标总额（2337000元）；

2.2、本合同项下的货款采用人民币结算；

2.3、当乙方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签收单、结算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结算清单及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足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3、交货条款

3.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日之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遇紧急供货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订单所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乙方供货联系人：林德祥，联系电话：13758888885。

3.2、甲方对收货地点有变更的至迟应于双方约定交货期日之前72小时通知乙方交货地点，若甲方未能及时提示交货地点，则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招标时指定的交货地点。买卖双方应于交货地点完成对货物的交接。

3.3、甲方应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验收：

3.3.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验收标准为《2023年度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输配工程材料、设备采购（PE警示保护板）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签订前双方及设计方的往来函件、乙方的承诺函等；

3.3.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验收方式为A：

A、现场外观及数量验收；

B、先外观及数量验收，再安装调试运行测试；

3.4、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5、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交货并在约定期间内完成验收。

3.6、乙方保证对于其向甲方售卖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应于交付货物时将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3.7、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目的，并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履行交货义务，同时应负担与之相关的合理的通知、协议、保密义务。

4、质保条款

4.1、为保证供货产品质量，按照招标时的中标总额的5%作为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在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首先安排质保金的扣除，扣足后再安排货款的支付。

4.2、在合同执行完成后，若无质量问题，在合同有效期到期并满12个月后，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上述质保金；若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质保金的返还不视为质保责任的终止。

4.3、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每批货物交货验收之日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金返还后，乙方仍需按以上约定质保期承担相关的质保义务。

4.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之前或于运输在途期间所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应对所交货物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应对该货物投入使用后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事故致损并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认定后，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条款不以本合同有效期为限，长期有效。

4.6、乙方应承担一次甲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的相关检测费用，同时，后期甲方如需再次抽查相关批次的货物，若有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没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7、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的承诺，免费派员到甲方指定场所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进行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对于甲方的售后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5、合同履约条款

5.1、乙方为保证履行交货义务，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额的5%（116850元），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根据乙方申请，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预计到货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书面回复，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5.3、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未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时从货款中扣除），应按每迟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0%计收，但履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合同价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6.1、合同订立有效期：2023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
- 16.2、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后合同订立生效：
 A、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B、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 16.3、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为本合同不能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乙方贰份，甲方叁份。
- 16.5、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A、甲方招标文件；
 B、乙方的投标文件；
 C、本次项目中标通知书；
 D、双方关于招标过程中的澄清、答疑及其它资料；
 E、乙方关于本次投标的承诺函；
 F、其他附件。

17、合同终止

- 17.1 当合同执行触发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时，即终止本合同：
 A、合同有效期执行到期（至2025年9月30日）；
 B、合同中标总额执行100%完成。

17.2、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额执行完毕或未执行完毕但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该合同终止，但终止后有关质保条款、违约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具有合同效力。

立约双方签署：

甲方：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行号（12位）：

签字日期：2023.09.15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 警示保护板产品，总金额：13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六) 业绩6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秦华燃气拟制—采购类

合同编号: 2822121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2年5月21日由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价格、明细表”中所载明货物和伴随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价格、明细表”中就货物和服务做出的报价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按先后顺序解释、适用：

- (1) 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通用条款；
- (3) “价格、明细表”；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纪要、备忘录等文字材料。

若本协议经过招投标程序签订，则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亦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约定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名称：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Dong

甲方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甲方账号：6100171560005901818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791679071B

乙方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陈世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阳萧江支行

乙方账号：1203283509100039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和合同规定的其它类似义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 “乙方”系指供应货物的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追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所规定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 (2) 合同号： ；
- (3)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规格；
- (4) 发货人名称、地址；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的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并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下货物（指落地），在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归于第三方的乙方有权追偿），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含在合同价内。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外观验收后签字确认的日期为交付日期。

6.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承担超运部分导致的甲方损失。

7. 装运通知

乙方通知甲方货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一套完整的资料（含全套合格证）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存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寿命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甲方有权两者选其一），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内（超过了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产品出现较大瑕疵，而这些瑕疵是通过常规方法无法检查出来的、或经正常使用在短期内不会暴露的，乙方仍需承担责任；一旦出现这类产品瑕疵，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瑕疵的所有产品，费用按已使用年限与剩余年限的比例由双方分担。

11.6 乙方须在国内有常驻的技术人员，以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及其后的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乙方须在合同中列明售后服务于国内的地点、人数及联络信息等。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证书涉及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30天内，根



据甲方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甲方有权两者选其一）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货物使用寿命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察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方便。

12.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甲方有权两者选其一）向乙方提出索赔，现场交货的，即使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先予赔付。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因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暂停付款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表交付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重新交付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延迟交货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6‰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额的 8%）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除此以外，甲方因追缴损失赔偿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快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收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若调解未果，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内容,分包合同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否定乙方分包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分包。

21.3 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25.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25.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 25.2 乙方应对所售货物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
- 25.3 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27.3 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和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本合同有效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为止。

年度合同有效期见专用条款约定。

27.5 本合同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见专用条款约定。

27.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及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8. 法定地址

按照合同，所有报告、来往通知及其它信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亲自交到对方或通过快递、邮资已付的挂号信，递交到以下各方合法地址，如果地址有变动应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可以用传真提交。

甲方：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二环南路西段 196 号

邮编：710075

传真：029-88389901

电话：

乙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一中路 155 号

邮编：325402

传真：0577-63569900

电话：13868331155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若与通用条款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供货明细表（本合同指定单价，数量由甲方每批订单确定）

| 产品名称 | 规格 | 生产商及产地 | 原料型号及生产商 | 重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PE 保护板 | 300*3 | 温州润恒 | 5000S/中石化 | 0.88kg/米 | 8.5 元/米 | 12 米/卷，80 卷/托 |
| PE 保护板 | 300*5 | 温州润恒 | 5000S/中石化 | 1.47kg/米 | 14.2 元/米 | 12 米/卷，60 卷/托 |
| PE 保护板 | 400*5 | 温州润恒 | 5000S/中石化 | 1.96kg/米 | 19 元/米 | 12 米/卷，36 卷/托 |

2. 技术标准、包装要求

按招标编号（ZD0422-004H（XAQH-B-01（ZW）-2022-028-005））文件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3. 装运标志

本合同项下货物按按招标编号（ZD0422-004H（XAQH-B-01（ZW）-2022-028-005））文件要求执行，且包装物出卖人不再回收。

4. 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下达后 10 内交货。

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库房并堆放到指定地点。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价款：（见订单） 增值税税款：（见订单）

（2）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按工程进度实际需求下订单，货验收入库按实际收到的数量按月结算，凭增值税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付货款。年度质保金为五万元，从第一批货款中扣除，待合同执行完且不再续签，最后一批货物入库之日起一年后凭收据退还乙方，质保金不计息。

6. 保险：

由乙方按货物货价总值投保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险。

7. 单据：乙方应随货将下列完整的单据寄交给甲方：

（1）合格证明 （2）发货清单（含规格、数量）（3）提供每一批次质检报告。

8. 转让和分包





8.1 本合同严禁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8.2 乙方应对本次供应的 PE 保护板 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9.1 每批货物需附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原件和中文复印件贰份。生产标准以材料进口国家和我国最新标准为执行标准。

9.2 乙方须负责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及其后的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联系人：陈世兵 电话：13868331155。

9.3 所售产品在西安或者国内有检测及服务机构。

9.4 质量保证期：在甲方选用货物恰当和遵守保管及使用规程的条件下，从乙方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者连续运转不超过 24 个月（取时间较长者），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和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该免费为甲方更换，因此而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等一切损失，乙方应对其予以赔偿。货物在使用寿命内因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对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并提供明确的维保人员信息。

10、涉及安装、调试的约定：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归于第三方时，乙方有权追偿。

11.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

12. 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并不排除甲方采取特定方式（如招标）选择其他供货厂商的权利。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的质量、服务、交货、价格等方面评审合格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合同。

12.3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12.4 乙方同意在甲方因改制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甲方的继承者直接承接本合同各项权利、义务的履行及责任的承担，而无需经过乙方的确认。



业绩证明

兹证明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保护板产品，总金额：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5日



(七) 业绩7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年度 PE 警示牌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7

年度 PE 警示牌购销合同

采购方 (全称):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全称):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PE 警示牌材料 (设备) 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单价 (人民币元) | 含 13% 增值税单价 (人民币元) |
|----|-------------|----------------------|----|-------------------|-----------------------|
| 1 | A1601070049 | 警示牌_PE_管道_埋置_200*3MM | 米 | 4.60 | 5.20 |
| 2 | A1601070056 | 警示牌_PE_管道_埋置_400*3MM | 米 | 9.73 | 11.00 |
| 3 | A1601070055 | 警示牌_PE_管道_埋置_500*5MM | 米 | 17.70 | 20.00 |
| 4 | A1601070054 | 警示牌_PE_管道_埋置_600*5MM | 米 | 21.24 | 24.00 |

备注:

1、依据国家及税法政策相关规定,适用税率若遇调整的,在原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适用税率同步调整含税单价、金额。

2、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装卸费 (含交货地点的卸货)、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它各项费用。

(1)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相关税率调整,合同内产品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单价做相应调整。

(2) 若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同样产品的价格,则本合同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产品的供货价高于华润燃气集团所有成员公司同型产品采购平均价格的 120%,则甲方有权与乙方重新进行价格谈判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



年度 PE 警示牌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2-067

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并经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4、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甲方物资管理系统生成的订单样式为主，通过邮件、传真、QQ等形式传送。乙方接收订单的方式为(邮件、传真、QQ)_____。双方约定以甲方成功发送订单的时间作为乙方成功接收订单的日期。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性能、技术要求和包装要求或者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乙方提供样品的，所供产品包括材质、工艺等必须与提供的样品一致。

3、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一条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不符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构成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仓库或其它指定地点。
仓库地点：郑州市，路线：连霍高速→沟赵下→西四环向南走到中原路→左转沿中原路向东到西三环→右转沿着西三环向南 2 公里到 028 公路(大桥石化加油站)→右转上坡 100 米左右边。

3、交货期限：乙方应当在订单发出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将该批次全部合格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4、乙方应对产品做好保护措施，产品在甲方签收前发生的、受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送货、装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等一切安全风险及赔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检验及验收

1、检验与验收要求：

- (1) 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
- (3) 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



年度 PE 警示牌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7

6、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对甲方进行供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7、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可在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9、对于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及时承担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所涉及(部分)物资纳入华润燃气集团集中/联合采购范围且乙方不在华润燃气集中/联合采购目录内,甲方有权停止采购相应物资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乙方承诺每 10 米警示牌赠送 2 组连接件。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有效期 1 年,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产品保修、保修责任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



附件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概述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燃气工程用 PE 警示牌采购项目。

与任一制造商之间的任何约定将列入购方与该制造商的附加协议中。

2. 参考标准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CJ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63-2018《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153-2010《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3. 产品质量证书及相关的检测报告

投标商或生产厂家应出具：（经销商可出具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1 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产品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3.3 生产企业生产制造警示板的企业标准。

3.4 投标时出具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 2019 年以后出具的产品的检验报告。

4. 产品规格

| PE 保护板厚度 (mm) | PE 保护板宽度 (mm) | OPP 彩印膜宽度 (mm) | 每组字体长度 (mm) | 包装规格 |
|------------------|------------------|-------------------|----------------|--------|
| 3 | 200 | 150 | 500 | 25 米/卷 |
| 3 | 400 | 300 | 900 | 20 米/卷 |
| 5 | 400 | 300 | 900 | 15 米/卷 |
| 5 | 500 | 400 | 1200 | 15 米/卷 |
| 5 | 600 | 500 | 1500 | 15 米/卷 |

5、原材料：警示牌原料必须全部为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色母料除外），不



允许使用回用料或添加其它材料。保护板面覆有双层 OPP 彩印膜。



图 1 示例

6. 工艺要求和技术参数

- 6.1 每组字体应连续印刷, 基底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应鲜艳醒目(见图 1)。
- 6.2 警示板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PE 燃气管道的使用寿命, 既 50 年。
- 6.3 每卷中间不得有断头, 长度不得出现负偏差。
- 6.4 不应存在有碍使用的气泡、穿孔、水纹、暴筋、塑化不良、鱼眼、僵块等瑕疵。
- 6.5 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性能指标 | 试验方法 |
|----|----------------------------|--|------------------|
| 1 | 抗穿透性能 | (1) 试件上任一测试点冲锤穿透深度不超过 50mm。 (2) 目测试件上没有任何开裂或断裂迹象。 | AS 4702-2000 |
| 2 | 标识耐久性能 | 测试完成后, 标识色和警示语应无明显磨损, 且清晰可辨。 | AS 4702-2000 |
| 3 | 伸展阻力(卷板) | 当聚合板宽度为 300mm 时, 其末端翘起高度不得大于 120mm; 宽度每增加 50mm, 翘起高度增加 15mm。 | AS 4702-2000 |
| 4 | 密度 (g/cm ³) | ≥0.94 | GB/T 1033.1-2008 |



年度 PE 警示牌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7

| | | | |
|---|--------------------------------|--------|-------------------|
| 5 | 拉伸屈服应力 (MPa) | ≥15 | GB/T 1040. 2-2006 |
| 6 | 断裂伸长率 (%) | ≥300 | GB/T 1040. 2-2006 |
| 7 |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 ≥10 | GB/T 1043. 1-2008 |
| 8 | 剪切强度 (MPa) | ≥14. 2 | HG/T3839-2006 |

6. 6 警示标识为黄底红字并敷 OPP 耐高温膜覆合。

6. 7 每卷 PE 警示保护板头尾应有打孔, 并且至少每 10 米免费配塑料接驳栓 1 套。

7.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及产品随行文件

7. 1 每卷薄膜在合格证或外包装上应标有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商标或制造厂名、规格、净重、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检验员章等。

7. 2 每卷警示板用塑料薄膜或牛皮纸等包装材料包好捆牢。长途运输时必须加固包装。

7. 3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

7. 4 所供货物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

7. 5 中标方每次供货时须提供: 原材料的检验报告, 产品合格证, 产品使用说明。

8. 检验与验收

8. 1 制造商检验: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应与实物相符(以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一致为准)。

8. 2 采购方检验: 甲方对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相关质量证明书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每年不超过 2 次, 不定期随机对乙方所供产品货物送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业绩证明

兹证明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警示牌（PE保护板）产品，总金额：109.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5日



(八) 业绩8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PE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年度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方（全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是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根据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有关供应商管理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 本合同条款；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询标记录；
1.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1. 5 投标文件；
1. 6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 and 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术商务规范相一致。

四、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制作。

五、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米) |
|----------|-----------|----|-----------|
| PE 警示板 | 300mm*3mm | 米 | 8.87 |
| PE 警示板 | 400mm*3mm | 米 | 12.64 |
| PE 警示板 | 500mm*3mm | 米 | 14.62 |
|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 单线 2.76mm | 米 | 1.39 |
|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 双线 1.3mm | 米 | 1.16 |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六、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卸货地点。

七、运输条款

由卖方负责运输，运杂费由卖方支付。运输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八、保险：由卖方负责货物保险。

九、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卖方已向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不再另行收取）。

十、付款：

1、为适应买方施工工期的实际需要，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要求卖方按买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经买方仓库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后，合格产品买方按实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递交以下有效凭证和资料：

——注明合同号码及交货内容的货物发票一份；

——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编号单）和质保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根据实际验收的规格、数量以及合同综合单价结算付款。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自合同起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返还卖方；有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作为赔偿款；赔偿金额超过质保金额的，卖方仍应予以赔偿。

十一、检验、验收：

1、检验

1.1、出厂检验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规范及要求的规定进行。

1.2、买方将不定期到厂家对工程所用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的制作全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监理。

1.3、生产制作过程中或在交货之前，买方有权到生产场地对原材料及工艺进行实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买方负担，检验不合格费用则由卖方负担。

2、验收

2.1、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买卖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的外观及内在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递交以下有效凭证和资料：

——注明合同号码及交货内容的货物发票一份；

——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编号单）和质保书。

2.2、买方有权在所有到货的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委托检验，其费用检验合格由买方支付，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支付。

十二、质量保证期

1、卖方应保证其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条件下，由最好的材料和最精的工艺制造。其产品必须是新的，从没用过的。

2、▲质量保证期：每批货到指定卸货地点之日起 48 个月。

3、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天内派有能力的人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分批替换其产品，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卖方未能及时派人到达现场，买方可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三、索赔

1、凡发生卖方有对买方工作人员行贿的，双方同意立即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此造成损失的责任。

2、如卖方或卖方的工作人员对买方人员行贿的，就卖方该行为，买方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3、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90 天内，发现数量、规格、质量等与合同有实质性不符，或退货比例到达 10%，买方有权自动终止合同，并由卖方赔偿一切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或就此部分要求更换或得到赔偿，且所有相关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运回及重新发运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

十四、逾期交货和违约索赔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推迟合同规定的生产、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卖方逾期生产、交货

生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生产部分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罚金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周（14 天），则视为不能交货。

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中途退货（因货物质量原因或其他因卖方违约而导致的退货除外），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与卖方违约相同。

3) 如卖方不能交货（包括视为不能交货的情形），买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买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如买方中途退货（因货物质量原因或其他因卖方违约而导致的退货除外），卖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卖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4) 如卖方不能交货（包括逾期交货的），买方未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卖方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采购此批同规格同数量货物代替”，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卖方不主动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买方有权自行采取应急补救措施，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的继续有效不应影响买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5) 如卖方发生违约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买方有权依照公司现行的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买方有权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卖方的不诚信行为。

十五、不可抗力

恒塑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于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事件，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以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由有能力的机构或注册的公证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证书通知另一方，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调整合同单价，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10 周以上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取消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约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七、往来文件

卖方向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买方向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应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方式，并加盖公章。

十八、注明

- 1、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 3、如买方发生重大事件（如企业改制），此合同相关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
-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5、此合同一式 5 本，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 |
|---|--|
| 买方（盖章）：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府东路 869 号 邮编：325000 开户银行：建行温州分行 帐号：33001623535050037764 | 买方（盖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一中路 155 号 邮编：3254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阳县支行 帐号：1203283509100039388 |
|---|--|

2023.1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证明

兹证明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采购方）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 PE 警示板产品，总金额：105.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九) 业绩9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合同及业绩证明

合同正本

合同编号: HYWZGS-MM-2023-0246 (报审序号: 2023461555)

买卖合同
(机电产品类)

出卖人: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合同名称: 2023-2025 年华油公司集中采购聚乙烯保护板项目框架合同
(温州润恒)

签订地点: 成都华阳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出卖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款

| 序号 | 品名（物资编码） | 规格型号 | 牌号商标 | 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聚乙烯保护板 | 200×3 | 温州润恒 | 浙江 | 温州润恒 | / | 米 | 6 | / | / |
| 2 | 聚乙烯保护板 | 300×3 | 温州润恒 | 浙江 | 温州润恒 | / | 米 | 8.2 | / | / |
| 3 | 聚乙烯保护板 | 400×3 | 温州润恒 | 浙江 | 温州润恒 | / | 米 | 10.5 | / | / |

合同价款（小写）：680万元（预估）（大写：陆佰捌拾万（预估））。本金额为本合同的总价款含包装费、运费等全部费用，包括货款 13% 的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计税方法做相应调整。出卖人向买受人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误差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量的正负 / %。

2.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采用以下第 2.1.1 项。

2.1.1 按照 GB/T 1033.1-2008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标准执行。若需进入风险作业或施工作业现场，须遵循作业属地方 QHSE 管理要求。

2.1.2 按照 / 执行。若需进入风险作业或施工作业现场，须遵循作业属地方 QHSE 管理要求。

2.2 其他：A、出卖人须按照招标、谈判、询价等采购结果约定的制造商或品牌供货，如发现供应商违反约定的，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建议上级部门冻结其准入资格，造成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B、保护板材质应采用聚乙烯，警示色为黄色，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有效抵御人工镐锤挖掘对 PE 管道的破坏，剪切强度 $\geq 14.2\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10.0\text{MPa}$ 。

C、保护板上面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应注明管道所属单位、管道性质、联系电话。警示标识重复间隔不得小于 1m。文字采用红色黑体字，字体颜色应耐一般土壤环境腐蚀和老化，不得腐败变褪色。每个字大小 100mm×100mm。详见《PE 保护板大样图》。



D、产品质保期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E、必须全部使用洁净新料，禁止使用回用料、回收料、再生料。投标人应在交货时随附原材料相关证明文件，招标人将通过不定期抽查、验货时验证及远程在线监控的方式对该项承诺进行管控。

F、聚乙烯保护板从生产到入库时间不宜超过 12 个月，投标人应提供聚乙烯保护板生产时间可追溯的证明材料。

H、均应按规格分装，不得混装、混包。

3. 包装

3.1 包装标准：GB/T 13384-2008。

3.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纸箱包装。

3.3 合同总价已含包装费用，买受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交付

4.1 交付时间、批次：物资在接到订货通知后 10 天内。（快速交运物资在接到订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供货,快速交运方案以项目实施人与中标人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出卖人应提前 3 日通知买受人收货。

4.2 交付地点：施工现场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3.1 发货地点：温州市，到站地点：施工现场

4.3.2 收货人：各天然气公司施工现场收货人，电话：/

4.4 费用及风险承担

4.4.1 出卖人在约定交付时间将标的物运抵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卸至地面并完成交付前的装卸、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及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4.2 标的物在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买受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5 出卖人交付时还应当提交的单证和资料为：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材质说明书、送货清单原件、验收单原件等相关资料。

5. 验收与安装调试

5.1 验收



- 14.1 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4.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4.4 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变更或补充合同为准。
-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出卖人执贰份，买受人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1 附件一：《诚信廉洁承诺书》
- 14.6.2 /
- 14.7 其他：
- 14.7.1 随货同行 1 份纸质版资料，结算时附 1 份纸质资料 1 份电子版资料（含不限于送货单、验收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产品验收合格后 2 天内开具发票递交进行结算。每年提供一份聚乙烯保护板第三方检测报告。
- 14.7.2 合同有效期暂定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若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新的集中采购目录下发，此框架合同终止，按照新的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 14.1 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4.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4.4 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变更或补充合同为准。
- 14.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出卖人执 贰 份，买受人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1 附件一：《诚信廉洁承诺书》
- 14.6.2 /
- 14.7 其他：
- 14.7.1 随货同行 1 份纸质版资料，结算时附 1 份纸质资料 1 份电子版资料（含不限于送货单、验收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产品验收合格后 2 天内开具发票递交进行结算。每年提供一份聚乙烯保护板第三方检测报告。
- 14.7.2 合同有效期暂定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若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新的集中采购目录下发，此框架合同终止，按照新的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2023-2025年华油公司集中采购聚乙烯保护板项目框架合同（温州润恒）》

盖章栏

| 出卖人 | 买受人 |
|-----------------------------|-----------------------------|
| 名称（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名称（章）：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世兵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东 |
| 委托代理人：陈世兵 | 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QNJ12U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邮 编： 610213 |



业绩证明

兹证明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采购方）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聚乙烯保护板产品，总金额：38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年度 采购合同

买 方：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卖 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 本合同条款；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询标记录；
1.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1. 5 投标文件；
1. 6 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相一致。

四、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制作。

五、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米） |
|----------|-----------|----|---------|
| PE 警示板 | 300mm*3mm | 米 | 9.5 |
| PE 警示板 | 400mm*3mm | 米 | 13.5 |
| PE 警示板 | 500mm*3mm | 米 | 15.6 |
|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 单线2.76mm | 米 | 1.5 |
| 铜包钢金属示踪线 | 双线1.3mm | 米 | 1.3 |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交货期为3天内（含）。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六、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卸货地点。

七、运输条款

由卖方负责运输，运杂费由卖方支付。运输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八、保险：由卖方负责货物保险。

九、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签订合同通知7天之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更改中标单位，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十、付款：

1、为适应买方施工工期的实际需要，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要求卖方按买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经买方仓库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后，合格产品买方按实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递交以下有效凭证和资料：



——注明合同号码及交货内容的货物发票一份；

——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编号单）和质保书。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根据实际验收的规格、数量以及合同综合单价结算付款。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自合同起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返还卖方；有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作为赔偿款；赔偿金额超过质保金额的，卖方仍应予以赔偿。

十一、检验、验收：

1、检验

1.1、出厂检验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规范及规定的规定进行。

1.2、买方将不定期到厂家对工程所用 PE 警示板、铜包钢金属示踪线的制作全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监理。

1.3、生产制作过程中或在交货之前，买方有权到生产场地对原材料及工艺进行实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买方负担，检验不合格费用则由卖方负担。

2、验收

2.1、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买卖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的外观及内在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递交以下有效凭证和资料：

——注明合同号码及交货内容的货物发票一份；

——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编号单）和质保书。

2.2、买方有权在所有到货的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委托检验，其费用检验合格由买方支付，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支付。

十二、质量保证期

1、卖方应保证其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条件下，由最好的材料和最精的工艺制造。其产品必须是新的，从没用过的。

2、▲质量保证期：每批货到指定卸货地点之日起 48 个月。

3、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天内派有能力的人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分批替换其产品，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卖方未能及时派人到达现场，买方可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三、索赔

1、凡发生卖方有对买方工作人员行贿的，双方同意立即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的责任。

2、如卖方或卖方的工作人员对买方人员行贿的，就卖方该行为，买方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3、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90天内，发现数量、规格、质量等与合同有实质性不符，或退货比例到达10%，买方有权自动终止合同，并由卖方赔偿一切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或就此部分要求更换或得到赔偿，且所有相关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运回及重新发运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

十四、逾期交货和违约索赔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推迟合同规定的生产、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卖方逾期生产、交货

生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生产部分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罚金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周（14天），则视为不能交货。

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中途退货（因货物质量原因或其他因卖方违约而导致的退货除外），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与卖方违约相同。

3) 如卖方不能交货（包括视为不能交货的情形），买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买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如买方中途退货（因货物质量原因或其他因卖方违约而导致的退货除外），卖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卖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4) 如卖方不能交货（包括逾期交货的），买方未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卖方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采购此批同规格同数量货物代替”，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卖方不主动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买方有权自行采取应急补救措施，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的继续有效不应影响买方按照前款规定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5) 如卖方发生违约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买方有权依照公司现行的供应商诚信管理



相关规定，买方有权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卖方的不诚信行为，

十五、不可抗力

对于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事件，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以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由有能力的机构或注册的公证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证书通知另一方，且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调整合同单价。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10周以上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取消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约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七、往来文件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应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方式，并加盖公章。

十八、注明

- 1、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 3、如买方发生重大事件（如企业改制），此合同相关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
-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5、此合同一式5本，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代理机构1份。

买方（盖章）：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府东路

邮编：325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温州分行

帐号：33001623535050037764

卖方（盖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一中路155号

邮编：325402

电话：0577-63569900

传真：0577-63569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阳萧江支行

帐号：1203283509100039388



阳光协议书

甲 方：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乙 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项目推进中的廉政建设及规范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效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阳光协议书，双方应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物资供应、售后服务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地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如实报告相关部门或甲方监督部室，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作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须对公司采购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二）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提供、接受任何形式的无偿服务。

（三）不得在乙方及其人员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人员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其人员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及其人员或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及其人员或相关单位在本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等行为。

（七）不准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故意隐瞒企业实情，蓄意欺诈等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的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



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提供、接受任何形式的无偿服务。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故意隐瞒企业实情,蓄意欺诈等行为。

(七) 积极配合监督方对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预支款项和其他廉政相关内容施行监督。

第四条 处罚措施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如被查实违反本协议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1. 停止与乙方合作,终止所有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3. 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或拒付部分或所有未付款项;



4.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直至追究乙方完全法律责任；

(三) 乙方及其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即对双方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项目合同有效期满为止，起始时间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2022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采购方）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采购PE保护板产品，总金额：113.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五、2022-2024 年度投标人综合销售额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并填写下列表格。

(附件涉及本表数据的，建议在附件中作出较为明显的标识，如标注底色等)。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2000 | 2000 | 2000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1711.7460 | 1561.9574 | 1835.1137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1737.0321 | 1632.9451 | 1899.2204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308.1055 | 362.6152 | 326.4158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1428.9266 | 1270.3298 | 1572.8046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25.2864 | 70.9877 | 64.1067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25.2864 | 70.9877 | 64.1067 |
| 八、资产负债率 | % | 1.4557 | 4.3472 | 3.3754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2350.1284 | 2585.3763 | 2869.7677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149.0983 | 250.2114 | 273.1563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25.5571 | 79.4103 | 33.4031 |



(一)2022 年审计报告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铭灿审字[2023]MC-018 号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山东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

Jinan Mingc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铭灿审字[2023]MC-018号



审计报告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05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4,287,154.29 | 4,031,582.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4,062,512.11 | 3,615,365.46 |
| 预付款项 | (3) | 712,753.03 | 607,521.60 |
| 其他应收款 | (4) | 1,387,262.30 | 1,297,291.01 |
| 存货 | (5) | 3,839,554.76 | 3,701,255.4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4,289,266.49 | 13,283,016.4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 | 3,081,054.91 | 2,561,717.56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81,054.91 | 2,561,717.56 |
| 资产合计 | | 17,370,321.40 | 15,844,734.0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82,361.49 | 75,144.03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51,284.63 | 43,499.88 |
| 应交税费 | (9) | 87,391.05 | 76,792.95 |
| 其他应付款 | (10) | 31,824.39 | 22,820.7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52,861.56 | 218,257.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252,861.56 | 218,257.6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1)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 | 4,117,459.84 | 2,626,476.3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7,117,459.84 | 15,626,476.3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7,370,321.40 | 15,844,734.0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 | 23,501,284.26 |
| 减：营业成本 | (14) | 18,845,071.65 |
| 税金及附加 | (15) | 53,285.66 |
| 销售费用 | (16) | 1,384,291.65 |
| 管理费用 | (17) | 1,672,369.83 |
|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8) | 3,125.0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543,140.4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 1,543,140.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 | 52,157.02 |
| 四、净利润 | | 1,490,983.4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490,983.45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26,139,274.5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9,003.61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26,148,278.1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1,530,305.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1,979,045.21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538,891.7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325,126.55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25,373,369.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774,908.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519,337.35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519,337.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519,337.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255,571.3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4,031,582.9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4,287,154.2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法定代表人：陈世兵

公司系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3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研发；塑料制品、燃气管道、警示带、示踪线、标志桩、保护板、警示牌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机械设备 | 10年 | 9.50% |
| 器具工具 | 5年 | 19.00% |
| 家具用具 | 5年 | 19.00% |
| 运输工具 | 4年 | 25.00% |
| 电子设备 | 3年 |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



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期末余额为2022年12月31日，期初余额为2021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2022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为2021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4,287,154.29 | 4,031,582.91 |
| 合 计 | 4,287,154.29 | 4,031,582.91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4,062,542.11 | 3,645,365.46 |
| 合 计 | 4,062,542.11 | 3,645,365.46 |



3、预付款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付款项 | 712,753.03 | 607,521.60 |
| 合 计 | 712,753.03 | 607,521.60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87,262.30 | 1,297,291.01 |
| 合 计 | 1,387,262.30 | 1,297,291.01 |

5、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货 | 3,839,554.76 | 3,701,255.49 |
| 合 计 | 3,839,554.76 | 3,701,255.49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081,054.91 | 2,561,717.56 |
| 合 计 | 3,081,054.91 | 2,561,717.56 |

7、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82,361.49 | 75,144.03 |
| 合 计 | 82,361.49 | 75,144.03 |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1,284.63 | 43,495.88 |
| 合 计 | 51,284.63 | 43,495.88 |



9、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87,391.05 | 76,792.95 |
| 合 计 | 87,391.05 | 76,792.95 |

10、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31,824.39 | 22,820.78 |



| | | |
|-----|-----------|-----------|
| 合 计 | 31,824.39 | 22,820.78 |
|-----|-----------|-----------|

11、实收资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合 计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2,626,476.3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期年初余额 | 2,626,476.39 |
| 加：本期增加数 | 1,490,983.45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1,490,983.45 |
| 其他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数 | |
|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4,117,459.84 |

13、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23,501,284.26 |
| 合 计 | 23,501,284.26 |

14、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成本 | 18,845,071.65 |
| 合 计 | 18,845,071.65 |



15、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53,285.66 |
| 合 计 | 53,285.66 |

16、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384,291.65 |
| 合 计 | 1,384,291.65 |

17、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672,369.83 |
| 合 计 | 1,672,369.83 |

18、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3,125.00 |
| 合 计 | 3,125.00 |



19、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52,157.02 |
| 合 计 | 52,157.02 |

五、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八、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报出。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证书序号: 001591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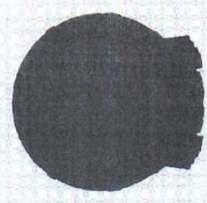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雄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Y1-8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119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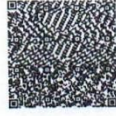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RN0M8M

名称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19日至2069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Y1-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刘雄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济南铭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30214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2000815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雄伟(35020008150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雄伟(350200081500)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春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3021074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6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春华(430100160051)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 2023 年审计报告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4）第 B-4130 号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4）第 B-4130 号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林
637900708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书亮
110002860013

2024年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5,081,256.95 | 4,287,154.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2,876,312.01 | 4,062,542.1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3) | 869,151.27 | 712,753.03 |
| 其他应收款 | (4) | 1,506,325.83 | 1,387,262.30 |
| 存货 | (5) | 2,370,252.41 | 3,839,554.76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703,298.47 | 14,289,266.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 | 3,626,152.09 | 3,081,054.91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626,152.09 | 3,081,054.91 |
| 资产合计 | | 16,329,450.56 | 17,370,321.4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265,512.01 | 82,361.49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86,530.00 | 51,284.63 |
| 应交税费 | (9) | 150,898.51 | 87,391.05 |
| 其他应付款 | (10) | 206,936.00 | 31,824.3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09,876.52 | 252,861.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709,876.52 | 252,861.5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1)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 | 2,619,574.04 | 4,117,459.8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5,619,574.04 | 17,117,459.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329,450.56 | 17,370,321.4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 | 25,853,762.81 |
| 减：营业成本 | (14) | 19,263,258.62 |
| 税金及附加 | (15) | 56,651.77 |
| 销售费用 | (16) | 1,436,509.08 |
| 管理费用 | (17) | 1,756,825.91 |
|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8) | 4,365.1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336,152.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 3,336,152.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 | 834,038.07 |
| 四、净利润 | | 2,502,114.2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502,114.20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30,400,982.0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175,111.61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30,576,093.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0,247,618.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2,040,422.37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1,299,280.4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649,572.98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25,236,893.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5,339,199.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545,097.1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545,097.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545,097.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4,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794,102.6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4,287,154.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5,081,256.9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30,400,982.0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175,111.61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30,576,093.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0,247,618.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2,040,422.37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1,299,280.4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649,572.98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25,236,893.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5,339,199.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545,097.1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545,097.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545,097.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4,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794,102.6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4,287,154.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5,081,256.9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温州恒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13,000,000.00 | | | | | | | | | | 4,117,459.84 | 17,117,459.84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13,000,000.00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09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13,000,000.00 | | | | | | | | | | 2,619,574.04 | 15,619,574.04 | |

北京弘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法定代表人：陈世兵

公司系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3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研发；塑料制品、燃气管道、警示带、示踪线、标志桩、保护板、警示牌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代理商、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



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普通合伙） |
| 组合3（关联方组合） |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1（账龄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 组合3（关联方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 0.00 |
| 1-2年 | 5.00 |
| 2-3年 | 10.00 |



| | |
|------|-------|
| 3年以上 | 20.00 |
|------|-------|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9、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



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年) | 预计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 | 5 | 31.67 |
| 通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



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



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开发成本、间接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租赁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



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13%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2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2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5,081,256.95 | 4,287,154.29 |
| 合 计 | 5,081,256.95 | 4,287,154.29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2,876,312.01 | 4,062,542.11 |
| 合 计 | 2,876,312.01 | 4,062,542.11 |

3、预付款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预付款项 | 869,151.27 | 712,753.03 |
| 合 计 | 869,151.27 | 712,753.03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506,325.83 | 1,387,262.30 |
| 合 计 | 1,506,325.83 | 1,387,262.30 |

5、存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存货 | 2,370,252.41 | 3,839,554.76 |
| 合 计 | 2,370,252.41 | 3,839,554.76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626,152.09 | 3,081,054.91 |
| 合 计 | 3,626,152.09 | 3,081,054.91 |

7、应付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265,512.01 | 82,361.49 |
| 合 计 | 265,512.01 | 82,361.49 |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6,530.00 | 51,284.63 |
| 合 计 | 86,530.00 | 51,284.63 |

9、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150,898.51 | 87,391.05 |
| 合 计 | 150,898.51 | 87,391.05 |

10、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206,936.00 | 31,824.39 |
| 合 计 | 206,936.00 | 31,824.39 |

11、实收资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合 计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4,117,459.8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年初余额 | 4,117,459.84 |
| 加：本年增加数 | 2,502,114.20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2,502,114.20 |
| 其他增加 | |
| 减：本年减少数 | 4,000,000.00 |
|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 4,000,000.00 |
| 本年年末余额 | 2,619,574.04 |

13、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25,853,762.81 |
| 合 计 | 25,853,762.81 |

14、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成本 | 19,263,258.62 |
| 合 计 | 19,263,258.62 |

15、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56,651.77 |
| 合 计 | 56,651.77 |

16、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436,509.08 |
| 合 计 | 1,436,509.08 |

17、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756,825.91 |
| 合 计 | 1,756,825.91 |

18、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4,365.16 |
| 合 计 | 4,365.16 |

19、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834,038.07 |
| 合 计 | 834,038.07 |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FPYRJX3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信
息，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体
别、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恩林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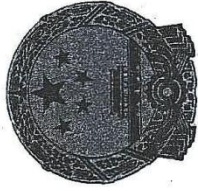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二层204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思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二层204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41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恩柱
男

1975-11-11

湖北蓝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312719751110080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蓝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协信代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11-18
2023年10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6日



姓名: 逄捷友
 Full name: 逄捷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10-10
 Date of birth: 1966-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6610102445
 Identity card No.: 372501196610102445



证书编号: 11000286004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600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聊城正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y m d

12

姓名: 逄捷友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11-18

2023.2.6



(三) 2024 年审计报告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铭立审字〔2025〕第 0081 号



苏州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江苏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铭立审字（2025）第 0081 号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州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5,415,287.69 | 5,081,256.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5,372,185.65 | 2,876,312.0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3) | 985,246.77 | 869,151.27 |
| 其他应收款 | (4) | 1,302,478.32 | 1,506,325.83 |
| 存货 | (5) | 2,652,847.74 | 2,370,252.41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5,728,046.17 | 12,703,298.4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 | 3,264,157.86 | 3,626,152.09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264,157.86 | 3,626,152.09 |
| 资产合计 | | 18,992,204.03 | 16,329,450.56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248,769.35 | 265,512.0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89,524.21 | 86,530.00 |
| 应交税费 | (9) | 165,248.35 | 150,898.51 |
| 其他应付款 | (10) | 137,524.98 | 206,936.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41,066.89 | 709,876.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641,066.89 | 709,876.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1)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 | 5,351,137.14 | 2,619,574.0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351,137.14 | 15,619,574.0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992,204.03 | 16,329,450.56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 | 28,697,676.72 |
| 减：营业成本 | (14) | 21,402,428.56 |
| 税金及附加 | (15) | 62,883.46 |
| 销售费用 | (16) | 1,465,268.35 |
| 管理费用 | (17) | 2,120,253.25 |
|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8) | 4,758.9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642,084.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 3,642,084.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 | 910,521.04 |
| 四、净利润 | | 2,731,563.1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731,563.10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29,932,501.0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29,932,501.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5,024,531.1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2,220,029.18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1,483,083.4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870,826.45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29,598,470.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334,030.7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334,030.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5,081,256.9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5,415,287.69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恒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13,000,000.00 | | | | | | | | | 2,619,574.04 | 15,619,574.0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13,000,000.00 | | | | | | | | | 2,619,574.04 | 15,619,574.0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2,731,963.10 | 2,731,963.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2,731,963.10 | 2,731,963.1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0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
| 4.其他 | 17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5.其他 | 23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13,000,000.00 | | | | | | | | | 5,351,537.14 | 18,351,537.14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法定代表人：陈世兵

企业系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3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研发；塑料制品、燃气管道、警示带、示踪线、标志桩、保护板、警示牌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企业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企业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企业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企业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企业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企业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企业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企业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企业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企业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企业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企业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企业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企业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企业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企业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企业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企业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



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企业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企业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企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企业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年) | 预计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 | 5 | 31.67 |
| 通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企业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企业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企业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企业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企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企业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企业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企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企业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企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5,415,287.69 | 5,081,256.95 |
| 合 计 | 5,415,287.69 | 5,081,256.95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5,372,185.65 | 2,876,312.01 |
| 合 计 | 5,372,185.65 | 2,876,312.01 |



3、预付款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预付款项 | 985,246.77 | 869,151.27 |
| 合 计 | 985,246.77 | 869,151.27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302,478.32 | 1,506,325.83 |
| 合 计 | 1,302,478.32 | 1,506,325.83 |

5、存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存货 | 2,652,847.74 | 2,370,252.41 |
| 合 计 | 2,652,847.74 | 2,370,252.41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264,157.86 | 3,626,152.09 |
| 合 计 | 3,264,157.86 | 3,626,152.09 |

7、应付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248,769.35 | 265,512.01 |
| 合 计 | 248,769.35 | 265,512.01 |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524.21 | 86,530.00 |
| 合 计 | 89,524.21 | 86,530.00 |



3、预付款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预付款项 | 985,246.77 | 869,151.27 |
| 合 计 | 985,246.77 | 869,151.27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302,478.32 | 1,506,325.83 |
| 合 计 | 1,302,478.32 | 1,506,325.83 |

5、存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存货 | 2,652,847.74 | 2,370,252.41 |
| 合 计 | 2,652,847.74 | 2,370,252.41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264,157.86 | 3,626,152.09 |
| 合 计 | 3,264,157.86 | 3,626,152.09 |

7、应付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248,769.35 | 265,512.01 |
| 合 计 | 248,769.35 | 265,512.01 |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524.21 | 86,530.00 |
| 合 计 | 89,524.21 | 86,530.00 |



9、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165,248.35 | 150,898.51 |
| 合 计 | 165,248.35 | 150,898.51 |

10、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137,524.98 | 206,936.00 |
| 合 计 | 137,524.98 | 206,936.00 |

11、实收资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合 计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619,574.0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年年初余额 | 2,619,574.04 |
| 加：本年增加数 | 2,731,563.10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2,731,563.10 |
| 其他增加 | |
| 减：本年减少数 | |
|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余额 | 5,351,137.14 |



13、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营业收入 | 28,697,676.72 |
| 合 计 | 28,697,676.72 |

14、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营业成本 | 21,402,428.56 |
| 合 计 | 21,402,428.56 |

15、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税金及附加 | 62,883.46 |
| 合 计 | 62,883.46 |

16、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销售费用 | 1,465,268.35 |
| 合 计 | 1,465,268.35 |

17、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管理费用 | 2,120,253.25 |
| 合 计 | 2,120,253.25 |

18、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财务费用 | 4,758.96 |
| 合 计 | 4,758.96 |

19、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910,521.04 |
| 合 计 | 910,521.04 |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企业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9B1LA79 (1/1)

编号 3205066662024012304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青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36号9幢912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代理和居间代理服务；资产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苏州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青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紫泾街36号9幢9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50722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4）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19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少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8-17
工作单位: 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710317161X





陈少荣 320000110023



陈少荣 320000110023

记
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8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少荣(3200001100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少荣(3200001100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2022-2024 年度投标人履约情况

(一) 客户年度履约评价表

评价一：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使用评价表

|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 | 销售金额 | 7202250 元 |
| 项目名称 | 安徽永习汇物资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1 | 产品规格是否齐全 | √ | |
| 2 | 配送货物是否及时 | √ | |
| 3 | 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 √ | |
| 4 | 工程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是否满意 | √ | |
| 5 | 售后服务是否满意 | √ | |
| 客户对项目整体评价： 质量可靠，原材料选用严谨，用户方向： 规格齐全，外形美观：施工方便： 供货能力强，配送工作及时到位： 我认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让用户放心和对产品负责的厂家。 | | | |
| 客户签章： | |  | 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



评价二：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使用评价表

|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金额 | 131 万元 |
| 项目名称 |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西安市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1 | 产品规格是否齐全 | √ | |
| 2 | 配送货物是否及时 | √ | |
| 3 | 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 √ | |
| 4 | 工程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是否满意 | √ | |
| 5 | 售后服务是否满意 | √ | |
| 客户对项目整体评价： 质量可靠，原材料选用严谨，用户方向： 规格齐全，外形美观，施工方便； 供货能力强，配送工作及时到位； 我认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让用户放心和对产品负责的厂家。 | | | |
| 客户签章：  | | 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 |



评价三：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使用评价表

|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金额 | 200 万元 |
| 项目名称 |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西安市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1 | 产品规格是否齐全 | √ | |
| 2 | 配送货物是否及时 | √ | |
| 3 | 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 √ | |
| 4 | 工程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是否满意 | √ | |
| 5 | 售后服务是否满意 | √ | |
| 客户对项目整体评价： 质量可靠，原材料选用严谨，用户方向： 规格齐全，外形美观，施工方便； 供货能力强，配送工作及时到位； 我认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让用户放心和对产品负责的厂家。 | | | |
| 客户签章：  | | 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 |



评价四：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使用评价表

|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金额 | 109.2 万元 |
| 项目名称 |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PE 警示牌采购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郑州市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1 | 产品规格是否齐全 | √ | |
| 2 | 配送货物是否及时 | √ | |
| 3 | 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 √ | |
| 4 | 工程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是否满意 | √ | |
| 5 | 售后服务是否满意 | √ | |
| 客户对项目整体评价： 质量可靠，原材料选用严谨，用户方向； 规格齐全，外形美观，施工方便； 供货能力强，配送工作及时到位； 我认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让用户放心和对产品负责的厂家。 | | | |
| 客户签章： | | 日期：2023 年 05 月 20 日 | |



评价五：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使用评价表

|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 销售金额 | 200 万元 |
| 项目名称 |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聚乙烯保护板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四川省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1 | 产品规格是否齐全 | √ | |
| 2 | 配送货物是否及时 | √ | |
| 3 | 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 √ | |
| 4 | 工程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是否满意 | √ | |
| 5 | 售后服务是否满意 | √ | |
| 客户对项目整体评价： 质量可靠，原材料选用严谨，用户方向； 规格齐全，外形美观，施工方便； 供货能力强，配送工作及时到位； 我认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让用户放心和对产品负责的厂家。 | | | |
| 客户签章： |  | 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 |



评价六：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使用评价表

|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 销售金额 | 113.1 万元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PE 盖板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 1 | 产品规格是否齐全 | √ | |
| 2 | 配送货物是否及时 | √ | |
| 3 | 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 √ | |
| 4 | 工程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是否满意 | √ | |
| 5 | 售后服务是否满意 | √ | |
| 客户对项目整体评价： 质量可靠，原材料选用严谨，用户方向； 规格齐全，外形美观，施工方便； 供货能力强，配送工作及时到位； 我司认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让用户放心和对产品负责的厂家。 | | | |
| 客户签章： |  | 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二) 优秀供应商考评结果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评价表一：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表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卓阳县萧江镇一中路 155 号 | | |
| 电话 | 13868331155 | | |
| 传真 | 0577-63569900 | | |
| 供应产品 | PE 保护板 | | |
| 评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 | |
| 评价年份 | 2023 年 | | |
| 评价内容 | 价格 | 价格 | √ |
| | 产品质量 | 配送货物 | √ |
| | 交货期 | 产品质量 | √ |
| | 服务 | 交货期 | √ |
| | 其它 | 售后服务 | √ |
| 评价纪要：通过评为优秀供应商 | | | |
| 评价人员 | 奚凯舟 | | |
| 评价结论 | 评为优秀供应商 | | |
| 评价单位 | 合肥凯舟商贸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评价表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表

| | | | |
|----------------|------------------|--|---|
| 公司名称 |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地址 |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一中路 155 号 | |
| 电话 | | 13868331155 | |
| 传真 | | 0577-63569900 | |
| 供应产品 | | PE 警示保护板 | |
| 供应年份 | | 2022.4-2023.4 | |
| 评价方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 |
| 评价 内 容 | 价格 | 价格 | √ |
| | 产 品 质 量 | 配送货物 | √ |
| | 交货期 | 产品质量 | √ |
| | 服务 | 交货期 | √ |
| | 其它 | 售后服务 | √ |
| 评价纪要：通过评为良好供应商 | | | |
| 评价人员 | 许为民 | | |
| 评价结论 | 评为良好供应商 | | |
| 评价单位 |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评价表三：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表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一中路 155 号 | | |
| 电话 | 13868331155 | | |
| 传真 | 0577-63569900 | | |
| 供应产品 | PE 保护板 | | |
| 评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 | |
| 评价年份 | 2022-2024 年 | | |
| 评价内容 | 价格 | 价格 | √ |
| | 产品质量 | 配送货物 | √ |
| | 交货期 | 产品质量 | √ |
| | 服务 | 交货期 | √ |
| | 其它 | 售后服务 | √ |
| 评价纪要：通过评为良好供应商 | | | |
| 评价人员 | 史中伟 | | |
| 评价结论 | 评为良好供应商 | | |
| 评价单位 |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评价表四：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评价表

|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性质 | 有限公司 | |
| 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一中路 155 号 | | | |
| 电话 | 13868331155 | | | |
| 传真 | 0577-63569900 | | | |
| 供应产品 | PE 保护板 | | | |
| 年份 | 2023-2024 | | | |
| 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审 | | | |
| 评审内容 | 价格 | 价格 | 10 | 10 |
| | 产品质量 | 配送货物 | 20 | 20 |
| | 交货期 | 产品质量 | 40 | 40 |
| | 服务 | 交货期 | 20 | 20 |
| | 其它 | 售后服务 | 10 | 10 |
| 评审纪要：通过评审为优秀供应商 | | | 合计 | 100 |
| 注： | 优秀供应商 ≥ 90 , 90分 $<$ 良好供应商 ≥ 80 , 80分 $<$ 合格 供应商 ≥ 70 , 70以下不合格 | | | |
| 评审人员 | 戴宏达 | | | |
| 评审结论 | 评定为优秀供应商 | | | |
| 评审单位 |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 | |



七、2022-2024 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2022 年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使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使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
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 A A 级。
评价时间：2021年10月21日。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DQCSA019003885
Certificate Number：CDQCSA019003885
颁发日期：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October 21, 2021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Valid until: October 20, 2024
查询网址：http://www.caqngcd.org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


中国优质信用企业统计中心
2021年10月21日



(二) 2023 年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 |
|---|--|
|  <h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3>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p>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p> <p>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 A A级。</p> <p>评价时间：2021年10月21日。特发此证。</p> <p>证书编号：CDQCSA019003885 Certificate Number: CDQCSA019003885</p> <p>颁发日期：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October 21, 2021</p> <p>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Valid until: October 20, 2024</p> <p>查询网址：http://www.caacqccod.org</p>  | <p>证书说明： 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使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使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5. 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p>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p> <div data-bbox="869 918 1292 1064"><p>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 中国优质信用企业统计中心 2021年10月21日</p></div> |
|---|--|



(三) 2024 年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
 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 A A级。
 评价时间：2021年10月21日。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DQCSA019003885
 Certificate Number: CDQCSA019003885
 颁发日期：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October 21, 2021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Valid until: October 20, 2024
 查询网址：<http://www.caqccod.org>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
 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使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使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 中国优质信用企业统计中心
 2021年10月21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
 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 A A级。
 评价时间：2021年10月21日。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DQCSA019003885
 Certificate Number: CDQCSA019003885
 颁发日期：2023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October 21, 2023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0日
 Valid until: October 20, 2026
 查询网址：<http://xyaaa.net/>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
 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使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使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企业信用资质评估公示系统 北京鸿正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四)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报告编号：202508171512286127U053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8月17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26MA294E834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世兵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17-03-15 |
| 住所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2条 | 诚实守信 | 3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3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8月17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26MA294E8341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世兵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03-15 |
| 住所: |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 | | |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330326200507021105172 | 第 1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330326200507021105172 | |
| 许可证书名称: | 的变更登记 | |
| 许可类别: | 普通 | |
| 许可编号: | 91330326MA294E8341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0-05-07 | |
| 有效期自: | 2020-05-07 | |
| 有效期至: | 2099-12-31 | |
| 许可内容: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 |
| 许可机关: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数据源: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32620032341846608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326200323418466083
许可证书名称: 的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91330326MA294E8341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3
有效期自: 2020-03-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数据源: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6MA294E8341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6MA294E8341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6MA294E8341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申请资金奖补,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1-17
承诺受理单位: 温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八、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无。



九、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投标人不良信息

(提供投标人自身不良信息。(如无不良信息情况,则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以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官网,以及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裁判文书网查询内容为准)

查询内容如下: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的。
- 4、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失信执行人的。



承诺函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2027 年)项目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之一：

-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的。
- 4、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失信执行人的。

我单位的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陈世华（签字或盖章）



(三)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陈世兵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四)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陈世兵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陈世兵 |
| | 身份证号 | 330326196802291414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陈世兵 出资比例：100%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2027 年)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 否决性条款声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2027 年)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司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中“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中存在的情形。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三) 供货期承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2027 年)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司保证在 3 天内完成供货。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四)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认证证书编号：XH2410Q071R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警示带、保护板的制造和销售，示踪线、标志桩、警示牌的销售。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10月30日

证书签发人：_____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认证证书编号：XH2410E072R1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 -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警示带、保护板的制造和销售，示踪线、标志桩、警示牌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10月30日

证书签发人：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4E8341

认证证书编号：XH2410S073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 -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警示带、保护板的制造和销售，示踪线、标志桩、警示牌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155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次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10月30日

证书签发人：_____



杭州鑫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1幢160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要求，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证证书有效性；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鑫汇认证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ZGC24CM00081R0S

兹证明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潘南村一中路 1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4E8341

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2022 idt ISO 37301:2021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警示带、保护板、示踪线、标志桩、警示牌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6 日

自颁发证书之日起, 须于上次审核 12 个月内粘贴一次监督标志, 否则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ino-iso.net 查询



签发:

谢亮亮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199号卓成大厦2130, 2131, 2134号 (330000)



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单位名称：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级别：二级

证书编号：CDQCAB019300299

有效日期：2023.10-2026.10

查询网址：www.cnqcmc.cn



中国企业质量认证监督中心



中国企业信用评级认证中心



资信等级证书 CREDIT LEVEL CERTIFICATE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级。
评价时间：2023年08月08日。特发此证。

AAA级

证书编号：QCSCSA019004363
Certificate Number：QCSCSA019004363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e: August 8, 202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Valid until August 7, 2026

查询网址：http://xyaaa.net/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资信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redit rating of an enterprise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 2、企业资信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使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使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中心对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 A级。
评价时间：2021年10月21日。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DQCSA019003885
Certificate Number：CDQCSA019003885
颁发日期：2023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October 21, 2023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0日
Valid until: October 20, 2026
查询网址：http://xyaaa.net/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使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使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荣誉证书



工程建设首选品牌

PREFERRED BRAND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主营的系列产品，在全国工程建设首选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中，经审核被荣选为《工程建设首选品牌》。

证书编号：QCSCSX019040165
有效日期：2023.12-2027.12
评价机构：中国企业质量认证监督中心



中国企业质量认证监督中心



中国企业信用评估认证中心



证书



温州润恒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浙江省品牌培育推广评审中，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经审核入选为：

浙江省著名企业

FAMOUS ENTERPRISES IN ZHEJIANG PROVINCE

证书编号: QCSCZM019100554
有效日期: 2023.12-2027.12
评价机构: 中国企业质量认证监督中心



中国企业质量认证监督中心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证书号第 633662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保护板（PE）

设计人：陈世兵

专利号：ZL 2020 3 0459851.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专利权人：陈世兵

地址：325400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丽江花园 1 幢 907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31651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54445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气警示保护板

发 明 人：陈世兵

专 利 号：ZL 2021 2 0067806.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陈世兵

地 址：325400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丽江花园 1 幢 90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957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